附件 2

**湖南省工业项目**

**标准服务招标文件**

（2022 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标准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服务招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7]1606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等编

制。

二、《标准服务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

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服务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

用。三、《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

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

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

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

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

文件替代。

四、《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1.经评审

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①招标金额 200 万及以下的服务项目；②招标金额 500 万元

及以下的没有资质、资格要求的服务项目）;2.综合评估法 I（适用：①招标金额 200

万以上、500 万及以下的其他服务项目；②招标金额 500 万以上的服务项目）;3.和

综合评标法 II（适用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服务项目）。供招标人根据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

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

况确定。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适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五、《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

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2



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本范本关于签字和盖章情况的说明：投标人文件中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

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字，评标委员

会不得因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字并盖章而废

标。

七、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

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标准服务招标文件》为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

对《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

系电话：0731-89991040。

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

适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招标（招标编号： HNZT-2024ZF007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湘江乡人民政府 （盖章）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630727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63072775)

[1. 招标条件 1](#_Toc16307277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6307277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63072778)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_Toc16307277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6307278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63072781)

[7. 确认 3](#_Toc163072782)

[8. 评标办法 3](#_Toc163072783)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3](#_Toc163072784)

[10. 联系方式 3](#_Toc1630727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6307278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63072787)

[1. 总则 10](#_Toc16307278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0](#_Toc16307278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163072790)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0](#_Toc163072791)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163072792)

[1.5 费用承担 12](#_Toc163072793)

[1.6保密 12](#_Toc163072794)

[1.7语言文字 12](#_Toc163072795)

[1.8计量单位 12](#_Toc163072796)

[1.9 踏勘现场 12](#_Toc163072797)

[1.10投标预备会 12](#_Toc163072798)

[1.11 分包 13](#_Toc163072799)

[1.12响应和偏差 13](#_Toc163072800)

[2. 招标文件 13](#_Toc16307280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6307280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16307280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16307280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_Toc163072805)

[3. 投标文件 14](#_Toc16307280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63072807)

[3.2 投标报价 15](#_Toc163072808)

[3.3 投标有效期 15](#_Toc163072809)

[3.4 投标保证金 16](#_Toc16307281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6307281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6307281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630728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63072814)

[4. 投标 17](#_Toc1630728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1630728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630728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163072818)

[5. 开标 18](#_Toc163072819)

[5.1 开标时间](#_Toc163072820)

[5.3 开标异议 18](#_Toc163072821)

[5.4开标其他情况 20](#_Toc163072822)

[6. 评标 20](#_Toc163072823)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163072824)

[6.2 评标原则 20](#_Toc163072825)

[6.3 评标 21](#_Toc163072826)

[7. 合同授予 21](#_Toc1630728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_Toc1630728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_Toc1630728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_Toc163072830)

[7.4 定标 21](#_Toc163072831)

[7.5 中标通知 21](#_Toc163072832)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2](#_Toc163072833)

[7.7履约保证金 22](#_Toc163072834)

[7.8签订合同 22](#_Toc163072835)

[8.纪律和监督 22](#_Toc1630728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1630728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630728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630728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63072840)

[8.5 投诉 24](#_Toc1630728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63072842)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5](#_Toc163072843)

[附件2：开标记录表 26](#_Toc163072844)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27](#_Toc163072845)

[附件4：问题的澄清 28](#_Toc163072846)

[附件6：中标通知书 30](#_Toc163072847)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31](#_Toc163072848)

[附件8：中标结果公示 32](#_Toc16307284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Toc163072850)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163072851)

[1. 评标方法](#_Toc163072852)

[2. 评审标准](#_Toc163072853)

[2.1 初步评审标准](#_Toc163072854)

[2.2 详细评审标准](#_Toc163072855)

[3. 评标程序](#_Toc163072856)

[3.1 初步评审](#_Toc163072857)

[3.2 详细评审](#_Toc1630728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_Toc163072859)

[3.4 评标结果](#_Toc16307286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630728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通用合同条款](#_Toc163072862)

[1. 一般约定](#_Toc163072863)

[2. 发包人义务](#_Toc163072864)

[3. 发包人管理](#_Toc163072865)

[4. 征地调查、测绘人义务](#_Toc163072866)

[5. 征地调查、测绘要求](#_Toc163072867)

[6. 开始征地调查、测绘和完成征地调查、测绘](#_Toc163072868)

[7. 暂停征地调查、测绘](#_Toc163072869)

[8.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_Toc163072870)

[9. 征地调查、测绘责任与保险](#_Toc163072871)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_Toc163072872)

[11. 合同变更](#_Toc16307287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_Toc163072874)

[13. 不可抗力](#_Toc163072875)

[14. 违约](#_Toc163072876)

[15. 争议的解决](#_Toc1630728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_Toc163072878)[①](#_Toc163072878) [54](#_Toc163072878)

[1. 一般约定 66](#_Toc163072879)

[3. 发包人管理 68](#_Toc163072880)

[4. 征地调查、测绘人义务 69](#_Toc163072881)

[5. 征地调查、测绘要求 70](#_Toc163072882)

[6. 开始征地调查、测绘和完成征地调查、测绘 71](#_Toc163072883)

[8.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 71](#_Toc163072884)

[9. 征地调查、测绘责任与保险 72](#_Toc163072885)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2](#_Toc163072886)

[11. 合同变更 72](#_Toc16307288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_Toc163072888)

[14. 违约 74](#_Toc163072889)

[15. 争议的解决 74](#_Toc16307289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_Toc16307289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7](#_Toc16307289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7](#_Toc163072893)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_Toc163072894) [①](#_Toc163072894) [83](#_Toc163072894)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84](#_Toc163072895)

[第二卷 85](#_Toc16307289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6](#_Toc163072897)

[第三卷 88](#_Toc16307289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9](#_Toc163072899)

[目 录 91](#_Toc1630729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_Toc163072901)

[（一）投标函 92](#_Toc163072902)

[（二）投标函附录 94](#_Toc1630729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_Toc163072904)

[三、授权委托书 96](#_Toc163072905)

[四、联合体协议书（可自拟上传） 97](#_Toc163072906)

[五、投标保证金（仅供参考） 98](#_Toc16307290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9](#_Toc163072908)

[七、服务费用清单 100](#_Toc16307290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1](#_Toc163072910)

[（一）基本情况表 101](#_Toc16307291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_Toc163072912)

[（三）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_Toc163072913)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_Toc163072914)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_Toc163072915)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_Toc163072916)

[（七）其他要求](#_Toc163072917)

[八、资信业绩资料](#_Toc163072918)

[九、服务方案 108](#_Toc163072919)

[十、其他资料 109](#_Toc163072920)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许〔2023〕9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湘江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中的独立费用（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湘江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1项目名称：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

1.2.3项目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

1.2.4建设规模：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需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共4423.61亩，其中永久征地3420.27亩，临时用地1003.34亩，需公开选择一家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征地调查等工作，经测算，项目采用单价计费，征地调查服务费用每平方米控制在0.26元以内，需征地调查服务费用约766758.30元。

1.2.5投资估算：本项目征地调查、测绘招标上限价为766758.30元，项目采用单价计费，征地调查服务费用每平方米控制在0.26元以内。

1.2.6资金来源：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中的独立费用

1.2.7招标范围：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开展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1.2.8服务期限： 30 日历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1.3业绩要求：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修改,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投标单位关注,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 14 日09 时 30 分，地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人参与单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单位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09:3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6-2323157.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湘江乡人民政府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吕正雄

电话：19873694639（经本人同意公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街道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1204-2

联 系 人：吴彦

电 话：0746-2324912

邮 箱：2783098417@qq.com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湘江乡人民政府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吕正雄  电话：19873694639（经本人同意公开）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彦  联系电话：0746-2324912  电子邮箱：278309841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江华瑶族自治县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本次招标金额为766758.30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中的独立费用；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开展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30 日历日 |
| 1.3.3 | 质量标准（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失信行为（如列入\*\*失信）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项目业主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
| 2.2.1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形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 3天前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将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正文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周期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投标报价。 |
| 3.2.4.2 | 投标限价 |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766758.30元，项目采用单价计费，征地调查服务费用每平方米控制在0.26元以内。 |
| 3.2.4.2 |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是  ☑否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下列指定的银行：  账户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市江华县支行  账 号：4305 0171 7508 0000 0033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和电子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  □ 形式三：承诺  具体方式： 书面承诺  □不要求提交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_\_\_\_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有效）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效）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不得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 |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 |
| 4.1.1 | 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函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技术标部分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一份U盘电子档。  **☑不需要分册装订**  **注意：投标文件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14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2.1 | 投标文件解密 | / |
| 5.2.2 | 解密时限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至少有1名经济类评标专家）。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_\_\_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_\_\_\_\_\_\_\_\_\_\_\_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_\_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10.2 | 异议 |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类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项目适用）；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服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方案；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如需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的，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6.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

容；

1.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开标结束。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读取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 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的，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 5.4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经研究，对\_\_\_\_\_\_\_\_\_\_（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加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盖章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附件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质量（如有） | |  |  |  |  |
| 工期（服务期） | |  |  |  |  |
| 评标得分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1.……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 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或投诉。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 间：

###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附件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_\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_\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招标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投标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服务方案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标办法。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因素**  **分值** | | |  |
| 2.2.4  （1) |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 30 | 账务状况（9分） | |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20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得3分，最高9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21 分） | | | 投标人自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含投标人分公司签订的类似合同业绩）：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包含征租地调查及相关测量在内单个项目总金额超过50万及以上的项目，每个得6分，最多得12 分；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包含征租地调查及相关测量在内单个项目总金额超过30万及以上的项目，每个得3分，最多得6 分；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包含征租地调查及相关测量在内单个项目总金额超过20万及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1分，最多得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业绩仅计一次分，不重复加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  |
|  |
|  |
|  |
|  |
| 2.2.4  （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 40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6分） | | | 投标人对对征租地调查、测绘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对征地测绘的编制背景、政策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认识和理解：  方案完善，认识全面具体，综合评价为优异的，计5-6分；  方案较完善，认识较为全面，综合评价为良的，计3-4分；  方案欠完善,认识一般，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1-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技术路线及思路（8分）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分析：  技术路线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法可行，综合评价为优异的，计6-8分。  技术路线清楚、比较全面，技术方法有一定可行性，综合评价为良的，计4-5分。  技术路线比较有条理、基本到位，技术方法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1-3分。 |  |
|  |
| 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8分） | | |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重、难点分析清晰，建议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6-8分；  2、重、难点分析一般，重点基本把握，建议有系统性，分析及建议有可行性，得4-5分；  3、重、难点分析不清晰，或建议系统性差，存在一定瑕疵的，得1-3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8分）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控制措施、服务措施方案等。  1、计划安排、控制措施、方案完整、可行的，计6-8分；  2、计划安排、控制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一般的，  计3-5分；  3、计划安排、控制措施、方案有一定欠缺的、可行性不强的，计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4 分）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每投入一名测绘工程师计1分，最多计4分。  需提供人员和职称证书及2024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拟投入本项目  的设备（6 分） |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1. 无人机每台计1分，最高2分； 2. GPS每台计0.5分，最高3分; 3. 手持测距仪每台计0.5分，最高1分；   以上仪器设备均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GPS和手持测距仪必须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0 | 偏差率 | | 30 | 偏差率（X）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2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  |
|  | | | |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2.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

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按下列方式计算：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取值为 80%或 85%

或 90%之一，由招标人任选其一）。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

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

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1** | **2** | **……** |
|  |  | …… |
| 1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  |
| 2 | 2.1.1 | 投标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  |
| 3 | 2.1.1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4 | 2.1.1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5 | 2.1.1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1** | **2** | **……** |
|  |  | **……** |
| 1 | 2.1.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2 | 2.1.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3 | 2.1.3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4 | 2.1.3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5 | 2.1.3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 6 | 2.1.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7 | 2.1.3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8 | 2.1.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9 | 2.1.3 | 投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0 | 2.1.3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4.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的其他项中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数。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7：资信业绩评审得分表

资信业绩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1** | **2**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8：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1** | **2**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 偏差率（X） |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分） |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_\_\_\_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

附表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 **比较结果** |
|  |  |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 | |
| 评审意见  概要（必填） |  |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附表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
| **综合评估法** |
| 1 | 资信业绩（K1） | 0.20～0.30 | 0.3 |
| 2 | 服务方案（K2） | 0.30～0.50 | 0.4 |
| 3 | 投标报价（K3） | 0.30～0.40 | 0.3 |

附表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项 目**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1** | **2** | **……** |
|  |  | **……** |
| 1.资信业绩  （基本分100分） | 得分（A） |  |  |  |
| 加权得分（A╳K1） |  |  |  |
| 2.服务方案  （基本分100分） | 得分（B） |  |  |  |
| 加权得分（B╳K2） |  |  |  |
| 3.投标报价  （基本分100分） | 总价得分（C） |  |  |  |
| 加权得分C╳K3 |  |  |  |
| 最终得分 | |  |  |  |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服务项目合同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及招标项目特点拟定。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项目特点自行拟定。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测绘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范围内的项目。
    8. 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的款项。
    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

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 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5.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6.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 1.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 + 1.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 1.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 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成果予以验收。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任务及技术要求。
     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合同价款及费用。
  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第 3 条 承包人

* 1. 承包人权利
     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技术方案的合理建议。
     2.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
     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 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1. 成果质量
     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双方对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1.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1.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

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单价合同

中标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的一切为费用。工程量变化不涉及单价调整。

* 1. 定金或预付款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

额。

* 1. 进度款支付
     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2. 合同价款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为完成本项目所约定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内容，（1）-（6）引起的工作量变化，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 + 1.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

* 1.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

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 1.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

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

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

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

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 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

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类测绘（含物探）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4.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情形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责任
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 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

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项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bookmark83)

说 明：

1.根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等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2.2)发包人： 湘江乡人民政府 。

[1.1.2](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征地调查、测绘人任命，在征地调查、测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征地调查、测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征地调查、测绘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各专业负责人。

[1.1.4](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3.1) 本次进行征地调查、测绘招标的项目为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

[1.1.5](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3.2) 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指征地调查、测绘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征地调查、测绘服务，包括制订征地调查、测绘工作大纲，进行查明、分析和评估；编制征地调查、测绘报告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6](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3.6)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指征地调查、测绘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含：服务大纲、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

[1.1.7](file:///D:\\WeChat%20Files\\wxid_cooc87vitwat22\\FileStorage\\File\\2024-04\\1.1.4.3)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期限：指发包人与征地调查、测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所需的期限。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的提供

征地调查、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供征地调查、测绘文件的期限： 60日历日

征地调查、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供征地调查、测绘文件的份数： 6份

合同约定征地调查、测绘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5.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相关文件及资料由设计人自行搜集

提供数量： 6份

提供期限： 60日历日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征地调查、测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征地调查、测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征地调查、测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1.7**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三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征地调查、测绘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享有。

**1.9**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 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 发包人要求

1.10.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征地调查、测绘人费用增加和(或)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的，由 发包人 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0.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征地调查、测绘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管理

**2.1** 发包人代表

2.1 发包人书面通知征地调查、测绘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2** 监理人

2.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征地调查、测绘监理。工 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征地调查、测绘监理： 否 。

如进行征地调查、测绘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2.3** 发包人的指示

2.3.1 征地调查、测绘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 处取得指示。

**2.4** 决定或答复

2.4.1 发包人应在收到征地调查、测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3. 征地调查、测绘人义务

3.1 完成全部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征地调查、测绘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征地调查、测绘工作，提供征地调查、测绘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工作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2 发包人需要征地调查、测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征地调查、测绘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征地调查、测绘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标准： /，提交方式： /，提交期限： /，有效期限： /。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的约定： /。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3.1 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将其征地调查、测绘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3.2 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将征地调查、测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征地调查、测绘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评估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承担：

3.3.4 分包人资质： /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 、设备要求： / 、类似业绩： / 。

**3.5** 项目负责人

3.5.1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3.6** 征地调查、测绘人员的管理

3.6.1 主要征地调查、测绘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作业人员包括：征地调查、测绘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评估人员。

## 4. 征地调查、测绘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征地调查、测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征地调查、测绘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4.1.2 征地调查、测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4.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包括: （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的文件、规定；（2）征地调查、测绘合同。

**4.3**  征地调查、测绘范围

4.3.1 工程范围包括：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开展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4.3.2 阶段范围包括：方案设计。

4.3.3 工作范围包括：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开展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第 4.3.4 项增加第（5）目：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 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 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4.4** 安全作业要求

4.4.1 征地调查、测绘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后15日内。

## 5. 开始征地调查、测绘和完成征地调查、测绘

**5.1** 开始征地调查、测绘

5.1.1 开始设计应具备的条件：发包人发出开始征地调查、测绘通知。

5.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征地调查、测绘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 造成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征地调查、测绘费用；造成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 ；增加征地调查、测绘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增加征地调查、测绘费用。

**5.3** 征地调查、测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5%的合同总价。

**5.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 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连续两日气温达零度以下和三十五度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4.2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的形式： / ；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5.5** 提前完成征地调查、测绘

5.5.1 发包人评估建议的，征地调查、测绘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因提前完成征地调查、测绘而增加或减少评估费用。

5.5.2 由于征地调查、测绘人提前完成征地调查、测绘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征地调查、测绘人如下奖励：发包人不提供奖励。

## 6.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

**6.1**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接收

6.1.1 征地调查、测绘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且交接征地调查、测绘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征地调查、测绘报告送审稿 6 份；

（2）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征地调查、测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征地调查、测绘报告最终稿各 6 份；

**6.2** 发包人审查征地调查、测绘文件

6.2.1 发包人审查征地调查、测绘文件的具体范围 ：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开展的征地调查、测绘工作。；

明细内容：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费用分担原则：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 7. 征地调查、测绘责任与保险

**7.1** 设计责任保险

7.1.1 发包人是否要求征地调查、测绘人提供工程设计责任险： ☑否□是。

## 8.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1** 设计期间配合

8.1.1 本项目对征地调查、测绘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设计期间至少指定1名代表负责与设计单位保持沟通;征地调查、测绘代表应由负责本征地调查、测绘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9. 合同变更

**9.1** 变更情形

9.1. 1 合同变更时，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征地调查、测绘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9.2** 合理化建议

9.2.1 征地调查、测绘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征地调查、测绘人如下奖励：\。

##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征地调查、测绘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征地调查、测绘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文件送审稿按期完成，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30 ％；

3、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文件、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总预算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分标段的征地调查、测绘服务等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40 ％；

4、征地调查、测绘服务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10 ％，施工配合期内最多付至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总价的95%；

5、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 天内，发包人向征地调查、测绘服务退还质量保证金。

6、支付方式约定为银行转账。

除非征地调查、测绘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发包人向征地调查、测绘人实际支付的征地调查、测绘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征地调查、测绘费的审批额。征地调查、测绘费超出审批额，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适用。

10.3 中期支付

10.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不适用。

10.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征地调查、测绘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10.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0.4** 费用结算

10.4.1 征地调查、测绘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结算申请的份数为2份， 提交期限为征地调查、测绘和勘察设计后28天内。

10.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征地调查、测绘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征地调查、测绘人应重新提交修正后的费用结算申请。征地调查、测绘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征地调查、测绘人；征地调查、测绘人应当于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征地调查、测绘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0.5** 暂列金额

10.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征地调查、测绘费的 0 ％。

**10.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征地调查、测绘费用总额的 3 % 。

## 11. 违约

**11.1** 征地调查、测绘人违约

11.1.1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于征地调查、测绘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

11.1.2 征地调查、测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征地调查、测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征地调查、测绘人发生违约情况“通用合同条款 14.1.1（1）征地调查、测绘文件不符合法 律以及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征地调查、测绘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征地调查、测绘人的违约金；征地调查、测绘人发生违约情况“通用合同条款 14.1.1（1）、（2）”时，发包人将扣减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征地调查、测绘人还应补足。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系指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11.2** 发包人违约

11.2.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征地调查、测绘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征地调查、测绘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征地调查、测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发包人原因造成征地调查、测绘停止”款的情形时，费用不予以增加，周期予以延长。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款的情形时，发包人仅支付已完成征地调查、测绘任务部分的费用。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征地调查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

因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用地进行征地调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

1.对项目用地进行征地分户实物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不含房屋）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根据外业测量调查数据，提交征收土地分户红线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等相关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成果资料。

3.其它经双方商定的测绘项目。

第三条 完成征地调查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若因甲方政策调整原因，配合后续工作调查时间可延长至2024

年 月 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征地调查工作。

第四条 测绘费的支付和方式

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计算用费，按实际面积以 元/平方米的单价支付乙方征地调查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征地前，甲方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用地有关资料（项目用地图、表、册）。

2.在乙方进场前，确定具体的测绘区域。

3.按乙方的要求，组织乡镇、村组、承包经营户按时到场指界、确认权属（或承包经营权）、落实地类。

4.派人随同乙方作业，协助乙方进行附着物、青苗等土地调查工作。

5.保证乙方顺利进场作业，及时协调处理征地测绘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矛盾，确保征地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6.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测绘及调查工作人员的工作用交通工具和工作日的必须生活条件）。

7.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以保证测绘的顺利进行

8.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9.对成果的保密工作负责，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测绘成果提供给他人（单位）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组织组人员进场作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征地调查成果。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因技术原因导致测绘成果或部分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全权负责返工补测，不再收取测绘费。

5.应甲方的要求，增加测绘区域的，甲方向乙方按照第三条的规定计付测绘费。

6.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征地调查测绘成果。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约定：因测量条件艰难，导致约定的测绘单价难以维持正常开展测绘、调查工作的情况下，经请示指挥部领导同意，给予增加适当的测绘单价。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调查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勘 察设计单位 （征地调查、测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征地调查、测绘人”），特订立如下

合同。

1. 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征地调查、测绘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征地调查、测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征地调查、测绘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征地调查、测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征地调查、测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征地调查、测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征地调查、测绘合同有关 的征地调查、测绘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征地调查、测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征地调查、测绘队伍。

3. 征地调查、测绘人的义务

（1）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征地调查、测绘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征地调查、测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征地调查、测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征地调查、测绘人或征地调查、测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征地调查、测绘合同终止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征地调查、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勘 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征地调查、测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测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

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 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设 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征地调查、测绘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征地调查、测绘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征地调查、测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征地调查、测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 批征地调查、测绘成果文件且征地调查、测绘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bookmark89)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征地调查、测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 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 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征地调查、测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征地调查、测绘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 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征地调查、测绘成果文件且征地调查、测绘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 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项目名称：江华县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招标**

一、项目概况

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需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共4423.61亩，其中永久征地3420.27亩，临时用地1003.34亩，需公开选择一家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征地调查等工作，经测算，征地调查服务费用每平方米控制在0.26元以内，需征地调查服务费用约76.68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调查、测绘项目：

实物调查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及工程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范围，具体以规划红线为依据，实物调查涉及面积约为44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完成的土地征收征用面积为准。

1.对项目用地进行征地分户实物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不含房屋）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根据外业测量调查数据，提交征收土地分户红线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等相关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成果资料。

3.其它经双方商定的测绘项目。

三、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勘察及设计类测绘团队名单（非资格审查项） | | | |
| 分类 | 职位 | 任职资格 | 数量 |
| 测绘团队 | 测绘专业技术负责人 | 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 测绘专业技术人  员 | 满足各项测绘技术需要 | 8 |

注：上述人员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将人员配备齐全，项目业主合同签订后有权核查人员配备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的权利。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或弄虚作假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四、报价要求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计费，征地调查服务费用每平方米控制在0.26元以内。

五、合同签订与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工作合同，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发开需要，成立相关项目公司，中标人后期与该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付款主体，并转移相关权利义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文件送审稿按期完成，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30 ％；

3、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文件、征地调查、测绘服务总预算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分标段的征地调查、测绘服务等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40 ％；

4、征地调查、测绘服务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用的 10 ％，施工配合期内最多付至征地调查、测绘服务费总价的95%；

5、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 天内，发包人向征地调查、测绘服务退还质量保证金。

6、支付方式约定为银行转账。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承诺书

六、服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_\_\_\_\_\_\_\_\_\_（项目）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五**、**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_\_\_\_\_\_\_\_\_\_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资信业绩资料

##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三、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四、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的服务人员

七、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十、其他资料